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00 年度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正宗

記錄：許雅雯

出席人員：黃委員明仁公假出國、周委員煌智、陳委員明招公假出國、周委員立修公假出國、李委員明洲、曾委員憲洋、林委員正岳門診請假、林委員清華門診請假、吳委員泓機、張委員鈺姍門診請假、陳委員香蘭、林委員耿樟、郭委員明慧、張委員莉馨、蔡委員秀慈、蘇委員淑芳、白委員秋鳳、吳委員儒芳公假出國指派李宛倩出席、郭委員啟盛、張委員倍嘉、劉委員玉琴、蔡委員振相、洪執行秘書碩營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參加本次的會議，以下有幾點先向各位委員宣達：

- (一) 請各位委員務必遵守行政中立，上班時間亦勿使用公務電話支持特定候選人。
- (二) 政府採購法規定請各位務必遵守，並應留意儀器設備之管理。
- (三) 新北市國小營養午餐收取回扣案，可作為本院膳食管理之借鏡，相關人員應有警惕不得收賄，另廠商之創意回饋仍應以病人為主，將膳委會之經費運用回歸病人身上。檢視本院社區巡迴車外張貼有○○食品公司捐贈字樣，可能不妥，應檢討並考慮刪除。
- (四) 診間管理仍須評估 100 年 10 月以後至年底之情形。
- (五) 院區行人道積水問題應解決，柏油路面及行人磚間應定期清理，避免下雨阻塞，藉此事件鼓勵各科室在面對事件時態度應主動積極，並依醫院需求妥善運用經費，使醫院運作愈來愈好。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如資料)

案由：本院 10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 **藥劑科**:將於市聯標品項確立後於明(101)年 2 月份召開藥委會會

(二) **蔡委員振相**:人力請增案已提報黃副院長，惟需有相關營收成長數據佐證，通過機會可能較大，因目前慢性轉急性病床 122 床大致完成，如營收有成長，應該在 12 月份可提報市政府。

周委員煌智:本院營收部分 10 月份成長 10%，11 月份預估亦可成長 10%以上，營收數據上已有增加。

(三) **張委員莉馨**:修訂之管理工作手冊業於今(100)年 6 月份共識營時，交付本院六個附設機構參考。

郭委員明慧:本科辦理情形回覆「待社工室提供資料後，再修訂工作手冊」，因回覆內容係復健中心同仁提供之說明，本人會再跟社工室確認交付之資料。

周委員煌智:依上次裁示之內容來看，列管應在附設機構負責人，而非科室，故應回歸由機構負責人修訂。

(四) **劉委員玉琴**:目前本院附設機構經費放置於公庫內，並無單獨帳戶，本院養護中心評鑑當天會計師要求看存摺，但公庫帳號沒有存摺，且要設開立單獨帳戶可能有困難。對此社會局有提到如因公務體系與私人單位不同，制度上如無法達到評鑑項目之要求，應先向主辦單位提出。

蘇主任淑芬:因護理人員可能不懂會計相關規定，建議下次評鑑行前說明會時，會計單位一同前往說明。

裁示：

(一) 請本院申報義務人留意並於今(100)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

(二) 藥劑科應於市聯標藥品品項確立後，列管於兩週內召開相關會議以利藥品品項銜接，維護病患權益，相關期程應避免拖延，並以不展延原合約為原則，務必能銜接市聯標。另外請藥劑科主任適時向科室同仁說明相關市聯標會議訊息、過程及藥劑師應注意事項，以增進科室向心力。

(三) 有關本院人力請增案，相關營運數據及資料請資訊室協助提供，

- (四) 請各附設機構負責人參考社工室修訂之管理工作手冊，修訂所屬管理手冊，並列管落實辦理。
- (五) 評鑑前之說明會出席者務必聽清楚評鑑要求，如對於評鑑項目認為有困難者，有義務向委員反映意見，必要時可請相關科室人員(如會計帳戶部分)一同出席說明。
- (六) 請護理科以「診間管理」命名，持續追蹤先報到先看診制度，留意執行情形。

第 2 案—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如資料)

案由:提報 100 年 5 月至 100 年 11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周委員煌智:有關婉拒餽贈部分，收到時大部分均會立即退還，故不會到政風室登錄。

洪執行秘書碩營: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受贈人應當場婉拒退還受贈之財物，如無法退還時再送交政風室協助處理，惟為避免日後衍生爭議，建議如當場婉拒退還者仍應落實登錄程序，以保障自身權益。

裁示:

- (一) 持續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並運用院務會議時機宣導。
- (二) 鼓勵同仁退還受贈財物後至政風室登錄，以確保權益，避免日後爭議。

第 3 案—秘書單位(政風室)報告:(如資料)

案由:提報「100 年度診斷證明書開立業務訪查暨稽核成果」。

裁示:

- (一) 醫療事務室人員應先弄清楚病人資料及申請診斷證明書相關流程與規定(如慢性精神疾病之定義、殘障鑑定準則等)，事先向病患說明清楚，避免立場不一致或直接請病患向醫師詢問，而造成醫師困擾。另外開立流程部分亦請醫療事務室再宣導。

(二) 請周副院長宣導醫師室，只要病患在本院有病歷，任何一位診間醫師即有開立診斷書之義務，且醫師有依專業開立診斷證明書之責任，受要求開立診斷書之醫師，不得拒絕開立或向病患表示須由某位醫師開立。

第 4 案－藥劑科報告：(如資料)

案由：提報 100 年度藥品稽核及廉政研究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

(一) 請藥劑科就廉政研究建議事項(三~五)再審視本院相關藥品管理原則之規定情形及執行狀況，依建議事項修訂之。

(二) 藥事委員會委員之聘任，請參考廉政研究之建議事項，適時檢討目前委員設置情形。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選舉期間加強行政中立作為及反賄選方案。

裁示：照案通過。

第 2 案－政風室提案：

案由：提報本院請託關說處理流程，如附件，請審議。

裁示：照案通過。另「婉拒餽贈流程」請一併函發各科室知悉，並請同仁落實登錄，如已當場婉拒退還者，亦同。

第 3 案－政風室、企劃室提案：

案由：提報本院「遭受刑事司法調查權益維護流程圖」，請審議。

裁示：照案通過。本流程圖請於院務會議上再報告一次，讓所有主管知悉。

第 4 案－醫師室、檢驗科、總務室、政風室、會計室提案：

案由：醫療器材採購廉能及精進作為。

裁示：照案通過。採購合約如有後續擴充者，除須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外，應於平時進行評估，以作為日後是否辦理續約或擴充之依據。

肆、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本次會議通過之提案，除函發科室宣導外，請政風室結合每季辦理員工有獎徵答時宣導之，也請大家繼續努力，相信本院會愈來愈好，謝謝各位！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